

金华法院:

“一件事”应用助力司法建议精准指导靶向监督

通讯员 胡珮婷 黄潮丹

不久前,浦江县沁华园小区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人员向小区业主进行问卷调查,对去年小区物业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进而评选全县红黄旗物业公司。

这是该局工作人员连续第二年开展物业考核,这一举措源于两年前的一份《司法建议书》。

“近年来,随着城市更新和拆迁安置工程的不断推进,许多自建房居民搬入了小区。但这些小区物业费交纳标准、物业服务参差不齐,不少物业纠纷涌入法院,我们甚至在一天内受理了12起类似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浦江县人民法院法官张国栋说道。

为此,浦江法院认真分析了受理的物业类案件,发现普遍存在体量大、诉讼标的较小、争议焦点集中、物业公司胜诉比例较高等特点,遂结合相关案件审理情况和社会调查情况,向县住建局发送《司法建议书》。

住建局高度重视,及时回函表示将依法开展物业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备案管理、加强日常督查和公证监管、考核物业服务质量。后续,双方持续沟通互动,开展多次送法进企活动,协作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2022年浦江法院受理物业类纠纷62件,同比下降40.95%。

司法建议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是人民法院依法延伸审判职能、靠前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如何让司法建议充分发挥其诉源治理、社会治理的应然功效?必须形成内外

部有效闭环管理制度,这是金华法院探索的方向。

近年来,金华两级法院深挖司法大数据富矿。2020年以来,金华法院制发司法建议535件,其中个案司法建议228件、类案司法建议301件、白皮书6件,形成理论成果12个,推动被建议单位建立制度16项,主动将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置于党委政府治理大格局之中,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综治牵头、法院靠前、多元协同的诉源治理工作大格局。

在取得良好工作成效的同时,法院也发现了司法建议线下制发的一些短板,如数据不互通、流转不规范、归档不及时等。因此,在浙江高院的指导下,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系统应运而生,于2022年10月在浙江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浙政钉同步上线,由兰溪市人民法院试点先行先用,2023年6月在金华全市推广运用。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上线以来,被建议单位反馈率、采纳率分别由87.16%、82.10%提升至99.50%、98.08%,落实率达97.83%,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近三年,金华法院审结涉电动车充电桩案件27件,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从我市情况看,截至2022年底,金华新能源汽车拥有量为2.99万辆,增长117.99%。高涨幅将不可避免带来更多的纠纷。”金华中院民一庭副庭长周巧慧说。

为此,今年6月,金华中院通过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向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送《关于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司法建议》,针对法院受理案件的情况和调研结果,提出了优化“充电桩一件事”改革等具体意见建议。市发改委收到后高度重视,及时回函并表示将进一步



好配套电网建设与供电服务、加快农村地区公共领域充电桩建设等,形成部门合力,统筹推进改革工作。

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以“一件事”改革为核心,利用数字赋能,生成智能文书、规范业务流程,围绕“线上制发、在线交互、协同监督、综合评价”四个场景应用,构建多跨协同场景应用,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内外网一体化,送达时间由平均2天缩短至以分钟计;并建立线上监督机制,保证司法建议的必要性、针对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形成有效闭环,提升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能力。

截至目前,司法建议“一件事”应用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兰溪法院发现房地产开发商及房产销售公司未经消费者同意即采集人脸信息并用于商业目的,向当地市场监管局发送司法建议。其反馈将开展全覆盖检查,规范中介服务等,杜绝擅自采集人脸信息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

为。义乌法院发现货代行业风险防控意识缺失、行业规则缺位等问题,向当地国际货代物流协会发送司法建议。其反馈将制定货代示范合同,及时填补国际货代企业行业标准化建设中存在的漏洞,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磐安法院针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七子花生生存环境恶化、市民保护意识薄弱等现状,向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促成相关部门联合设立“七子花司法救助站”,促进复壮繁育,护航生态环境建设。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依法运用审判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的重要方式和有效手段。”金华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叶向阳介绍道。金华法院将持续立足审判执行实践,适时、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帮助被建议单位发现短板、找出“病灶”,更好地发挥司法审判的规范、引领作用。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熙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熙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B-2022-003),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熙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熙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杭州熙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熙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原债权银行, 债务人, 本金截止日至2022年5月20日, 利息计算截止日, 利息, 担保情况. Contains 56 rows of financial data.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国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